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u28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7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23978946_1113107501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0學年度
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
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及本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
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、客家委員會
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（如計畫附件1、
3），申請學校需彙整證明文件（證書及申請書），並附核
章獎勵清冊（如計畫附件2、4）。
- 四、教師申請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並將紙
本送至本市立金華國中；學生申請則送金華國中彙整後報

麗山高中 1111226



NIAA11160120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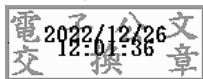
局審核，再行印製獎狀。

五、各校承辦人彙整證明文件（證書及申請書）及獎勵清冊，紙本請於即日起至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金華國中（聯絡箱號碼：171）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金華國中尹菀榕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33931799分機223，或本局承辦人連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16012040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0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劉日蓮 送陳/會 112/01/13 08:39:42

擬:上網公告，鼓勵有興趣的師生報名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良肇 決行 112/01/13 09:46:55

如擬

